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勞小字第33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康文彬律師
被　　告　洪禎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98年11月6 日簽定委任合約，負責為原告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業務推展、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兩造間委任關係於101 年3 月22日終止。被告於99年2 月3 日招攬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保險契約，因同一被保險人、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契約，於99年6 月27日停效，違反展業制度中移轉件管理之規定，被告應返還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保險契約之招攬獎金新臺幣（下同）21,024元予原告。又被告於99年7 月30日招攬以自己為要保人、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契約，因被告收到保單後旋即於99年8 月12日申請撤銷，依展業制度規定，應扣被告報酬3,000 元，惟因被告業績不佳，而未扣得，被告應給付3,000 元予原告。另原告於101 年3月22日委任關係終止前曾為被告代墊誠實保證保險費1,320元、全民健康保險費944 元、團體保險費152 元及勞保費1,290 元，共計3,706 元。經扣抵原告應給付予被告之款項212 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27,518元，爰依展業制度第1 章第5 條第4 項、第6 條第2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及不當得

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原告應給付被告27,51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公司制度坑人，人員離職債務即上歸，新進人員領專案獎金，未達1 年服務年資，主管需賠償，此為坑人條款，伊未領取同仁專案獎勵金，伊不需償還他人的欠款，伊沒有積欠公司任何款項，伊要離職時都已和公司算清楚了，伊不知為何過了10年才來要這些款項，追訴期已經過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招攬獎金21,024元、報酬3,000 元：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次按兩造簽訂之委任合約第1 條約定：「本合約以及甲方（即原告）為配合法令或業務發展需要而訂定之展業制度及各種相關辦法、規定，均為本合約書之構成部份。」、第4 條第1 項約定：「乙方（即被告）應得之報酬，悉依照其所委任事務完成當時有效施行之展業制度及相關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已領取報酬之返還亦同」（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8487號卷宗第7 頁）。而原告訂定之展業制度（見本院卷第257 頁至第335 頁背面）第1章第5 條第4 項規定略以：「新契約之被保險人如曾投保本公司（即原告）保險，在新契約生效之前6 個月或之後6 個月內，原有契約發生終止、停效、自動墊繳、減額繳清、展期、減少保額等情事，則展業人員不得請領該新契約之第1保險年度之各種報酬（FYC 亦不計算），但如該新契約之保費超過原有保險契約之保費者，展業人員得請領新契約之FYC 超過原有保險契約FYC 部分之報酬」；第1 章第6 條第2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展業人員所招攬、承接之保單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

手段招攬者，本公司不給付展業人員此部份原承保或減少額度所應得之招攬津貼或服務津貼。已發放者，本公司得自展業人員應領之報酬扣回；原已計入之FYC 自上述事由發生當工作月扣除之。展業人員違反移轉件管理或該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或因本公司依法解除該保險契約者，亦同」、「計算各項獎金或津貼之FYC 若為負值時，本公司應扣回之獎金或津貼得依照其相對正值FYC 所對應各級人員報酬項目之核發金額或比率扣除之。」、「因第二項事由致契約無效時，本公司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FYC 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同時追查考核業績，並作適當處分」。是所屬原告之保險業務員，確得依系爭展業制度之訂定內容作為核發、計算獎金之依據，原告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新契約被保險人如曾投保原告保險，在新契約生效之後6 個月內，原有契約發生停效之情形，及招攬之保險契約有經撤銷之情形，原告即得重行核算應給付保險業務員之報酬，堪認無疑。

2.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組織人事管理查詢清單、兩造簽訂之委任合約書、展業制度、被告薪資明細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要保書、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狀況歷史資料查詢清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契約撤銷申請書等件為證（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8487號卷宗第6 頁至第64頁），堪信為真實。而被告招攬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保險契約，既因原有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契約於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保險契約生效後6 個月內之99年6 月27日發生停效，依展業制度第1 章第5 條第4 項規定，被告僅得領取超過原有保險契約FYC 部分之報酬，至原有保險契約FYC 部分之報酬則應予返還，故原告依展業制度第1 章第5 條第4 項、第6 條第2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回溯計算請求被告返還已領取之原有保險契約FYC 部分之報酬21,024元，當屬有

理。又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既已退保，致被告已領報酬經核算後應予返還，故原告依展業制度第1章第6條第2、4項規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回溯計算請求被告返還已領取之報酬3,000元，亦屬有理。

3.被告雖辯以：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並非伊所招攬，這些保單中業務員簽章的部分不是伊所簽，應該是主管代簽，伊並未領取這些保單的傭金，傭金是以前主管領走云云，然參以原告提出之匯款明細表中確有記載於99年3月15日匯款44,355元予被告，被告對該入款帳戶為其帳戶亦不爭執，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銀行匯款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3頁、第249頁），且匯款金額與被告99年3月薪資表上記載之匯款金額亦相符，可認被告確有領取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之招攬獎金，被告抗辯並未領取傭金云云實不足採。再者，衡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要保書第4頁、第5頁被告簽名「洪」右下方均係以連續筆劃之筆順簽立左右兩撇，與被告於108年8月1日當庭簽立之「洪」右下方左右兩點之筆順相似，且「禧」右下方係以畫圈方式記載口，與108年8月1日當庭簽立之姓名左排最下方及右排第二欄位之「禧」亦係以畫圈方式記載口，記載方式相似等情（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487號卷宗第49頁至第50頁、本院卷第229頁、第251頁），是否確如被告所述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要保書係主管代簽，亦有疑義。況且被告既已領取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招攬獎金，實難認被告對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均一無所知，是被告所辯並無可採。另被告雖抗辯已過了這麼久時間才來主張不合理等語，然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原告係請求99年間發放之招攬獎金及報酬，其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㈢誠實保證保險費1,320元、全民健康保險費944元、團體保

險費152 元及勞保費1,290 元：

原告主張為被告代墊誠實保證保險費1,320 元、全民健康保險費944 元、團體保險費152 元及勞保費1,290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99年2 月至101 年2 月之薪水表列印資料附卷可查（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8487號卷宗第10頁至第43頁），堪信為真實。被告雖稱伊要離職時都已和公司算清楚了等語，然審酌該薪水表載明各月份、扣款金額及補助費用，且此私文書乃係原告之員工於歷次薪水發放時業務上所製作電磁紀錄之書面列印，故該薪水表明細之內容早已以電磁紀錄形式存在，僅於訴訟中列印成書面呈現其內容，參以其內容除扣款項目外，尚有其他補助款項，被告復未爭執此等文件之形式上真正，外觀上又無可疑為原告臨訟製作者，自應認有相當之證據力，被告並未陳明究係何筆金額有何錯誤，僅空言辯稱均已和原告結清等語，自不足資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被告雖抗辯已過了這麼久時間才來主張不合理等語，然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 條定有明文，原告係請求99年2 月至101 年2 月間代墊之款項，其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被告所辯顯不足採。是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誠實保證保險費1,320 元、全民健康保險費944 元、團體保險費152 元及勞保費1,290 元，應屬有據。因而原告扣除應給付予被告之款項212 元後，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7,518元（計算式：21,024+3,000＋3,706-212 ＝27,5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展業制度第1 章第5 條第4 項、第6 條第2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51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 年9 月1 日（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8487號卷宗第7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至被告雖聲

請傳喚證人任經理、馮淑華，然承前所述，已足認被告有領取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之招攬獎金，本院認無傳喚證人之必要。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 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郁惠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